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02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陳易樟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張心連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張心連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張心連發支付命令，查狀附借據第14條（二）期限利益喪失條款，債權人應先定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後，始得減少對債務人之借款金額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。嗣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提出對債務人之最新戶籍地址「屏東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號2樓」為催告還款通知，並提出該通知函及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(如信件被退回，請提出信封封面影本，需可看出退件原因)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21日送達聲請人，然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2 司法事務官